



中国政法大学 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2018）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中国政法大学 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2018）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编写说明	3
第一章 学校概况与毕业生规模、结构	6
一、学校概况	6
二、毕业生规模与结构	9
(一) 基本情况	9
(二) 性别比例	9
(三) 生源分布	10
(四) 民族比例	10
第二章 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11
一、2018 年毕业生就业基本特点	11
(一) 毕业生就业率创历史新高	11
(二) 本科生与研究生深造率差异较大	11
(三) 总体就业签约率达到 73% 以上	11
(四) 就业去向多元化, 就业质量有所提升	12
(五) 人才培养模式实验班就业率和就业质量高	13
(六) 在就业结构、就业地域分布上仍需合理, 就业质量仍有提升空间	13
二、分学院就业状况	14
(一) 本科毕业生	14
(二) 硕士研究生	14
(三) 博士研究生	15
三、分专业就业情况	16
(一) 本科毕业生	16
(二) 硕士研究生	18
(三) 博士研究生	22
四、就业质量相关分析	24
(一) 单位性质	24
(二) 单位行业	26
(三) 就业地域	28

(四) 就业深造	29
(五) 特色领域	31
(六) 特色培养方式	34
第三章 学校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措施	37
一、加强领导，明确工作目标	37
二、注重引导，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就业	37
三、内涵发展，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39
四、重点帮扶，做好就业专项工作	39
第四章 就业形势及发展趋势	41
一、法治国家建设需要高素质法治专门人才	41
二、中国加大对外开放力度增大对人才的需求	41
三、国家实施新的发展战略蕴含着大量就业机会	41
四、中央与地方政府新的人才政策红利有利于毕业生合理流动	41
五、学校进入“双一流”建设行列提升了法大毕业生就业竞争力	42
第五章 就业状况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43
一、对招生及专业设置的反馈	43
二、对人才培养的反馈	44
(一) 加大学校教育改革力度	44
(二) 加强本科生国际化培养	44
(三) 完善同步实践教学模式	45
(四) 搭建校内外直通实践教学平台	45
(五) 创新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	45
(六) 修订完善研究生培养方案	46
(七) 不断优化研究生课程体系	47
(八) 加强中国特色法学教材体系建设	47

编写说明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一般是指通过对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流向、结构布局和供需契合度等状况的分析研究，从整体上反映出学校为经济社会建设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的状况。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是高等学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反映，也是高等教育质量的重要体现和检验标准，是高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目标实现与否的重要表现。编制并发布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旨在建立健全学校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引导高校优化招生和专业结构、改进人才培养模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一）编写依据

为了客观反映中国政法大学 2018 届毕业生就业状况，完善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的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价体系，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教学厅函[2013]25 号）的要求，由学校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编制并发布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二）数据来源

报告以学校 2018 届全体毕业生（含本科生、研究生）为研究对象，以 2018 届毕业本科生和毕业研究生的就业状况为数据源，以上报北京市教委审核备案的数据为准，数据截止到 2018 年 10 月 31 日。

报告第三章调研数据中，毕业生调研部分数据来源于委托麦可思数据有限公司实施毕业生培养质量中期评价项目。由麦可思负责项目的问卷设计、问卷跟踪、数据清理、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工作。

（三）概念及分类说明

为便于阅读本报告，有关概念说明如下：

1. 报告中本科生数据除特指外，均指本科层次毕业生数据，包含双专业双学位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

2. 报告中就业落实率、就业签约率、深造率的统计标准及统计方法均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就业落实率计算公式为：就业落实率=（已升学+已出国+签订就业协议+签订劳动合同+自主创业+自由职业+参军入伍+其他形式就业）人数/毕业生人数；就业签约率=（已升学+

已出国+签订就业协议+签订劳动合同)人数/毕业生人数;深造率=(已升学+已出国)人数/毕业生人数。

3. 报告第三部分关于单位性质、单位行业、就业地域、特色领域的分析中,“落实单位”指除深造、自主创业、自由职业、参军入伍、志愿服务西部外的其他形式就业。

4. 毕业生就业去向状况,分为如下种类:

- 1) 签订就业协议
- 2) 签订劳动合同
- 3) 其他形式就业
- 4) 自主创业
- 5) 国内升学(含考双、考硕、考博及博士后)
- 6) 出国(境)留学
- 7) 参军(入伍)
- 8) 志愿服务西部
- 9) 待就业
- 10) 暂缓就业

5. 就业单位性质,分为如下种类:

- 1) 机关
- 2) 国有企业
- 3) 三资企业
- 4) 高等教育单位
- 5) 中初等教育单位
- 6) 科研设计单位
- 7) 医疗卫生单位
- 8) 其他事业单位:除了高等教育、中初等教育单位等以外的单位
- 9) 城镇社区
- 10) 农村建制村
- 11) 部队
- 12) 律师事务所
- 13) 其他企业
- 14) 其他

6. 单位行业，分为如下种类：

- 1) 农林牧渔业
- 2) 采矿业
- 3) 制造业
- 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5) 建筑业
- 6) 批发和零售业
- 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8) 住宿和餐饮业
- 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 金融业
- 11) 房地产业
-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16) 教育
- 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20) 国际组织
- 21) 军队

第一章 学校概况与毕业生规模、结构

一、学校概况¹

中国政法大学是一所以法学为特色和优势，兼有文学、历史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理学、工学等学科的“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985 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2011 计划”和“111 计划”（高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重点建设高校，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直属于国家教育部，正致力于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现有海淀区学院路和昌平区府学路两个校区。

学校的前身是 1952 年由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燕京大学、辅仁大学四校的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等学科组合而成的北京政法学院，毛泽东同志亲笔题写了校名。1954 年，学校迁址至学院路。1960 年成为国家确定的全国重点高校。文革中学校停办，1978 年复办。1983 年，北京政法学院与中央政法干校合并，组建成立中国政法大学，邓小平同志亲笔题写了校名。学校形成一校及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进修生院三院办学格局。1985 年，学校开辟昌平校区。进修生院后更名为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单独办学，2000 年，复又合并于中国政法大学。

学校在 66 年的办学历程中，为国家培养了各类优秀人才 20 余万人。学校是国家法学教育和法治人才培养的主力军，参与了自建校以来几乎国家的所有立法活动，引领着国家法学教育的创新、法学理论的革新和法律思想的更新，代表着国家对外进行法学学术和法治文化交流。同时，学校多学科和跨学科的人才培养模式也为社会输送了一大批人文社会科学高级专门人才，成为国家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领域人才培养的生力军。

学校现有在校生 16736 人，其中本科生 9319 人，研究生 6612 人，留学生 805 人；教师 968 人，教学科研岗教师中教授 307 人，博士生导师 201 人、硕士生导师 613 人，有博士或硕士学位的比例达 89.25%。

学校现有法学院、民商经济法学院、国际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商学院、人文学院、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社会学院、光明新闻传播学院、中欧法学院、法律硕士学院、国际儒学院、国际教育学院/港澳台教育中心、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科学技术教学部/法治信息管理学院、体育教学部共 18 个教学单位。学校积极推进新型智库建设，设立国家治理研究院，作为学校科研发展与智库建设的总平台；设有诉讼法学研究院（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法律史学研究院（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

¹ 学生、教师基础数据截至 2017 年 9 月，其他数据截至 2018 年 1 月。

点研究基地）、证据科学研究院（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法治政府研究院/青少年法制教育研究中心（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教育部青少年法制教育研究基地）、人权研究院（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国家高端智库建设培育单位）、比较法学研究院、法与经济学研究院、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法学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高等教育研究所/质量评估中心、全球化与全球问题研究所、公司法与投资保护研究所等 11 个在编科研机构；设有资本金融研究院、仲裁研究院、互联网金融法律研究院、绿色发展战略研究院、制度学研究院、国家监察研究院、网络法学研究院、法治经济研究院、国家法律援助研究院、国际法治研究院等 10 个新型研究机构；设有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马克思主义与全面依法治国协同创新中心、全球治理与国际法治协同创新中心、知识与法治发展协同创新中心、人权建设协同创新中心、法治政府协同创新中心 7 个协同创新中心。其中，由中国政法大学牵头组建的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是首批经教育部、财政部认定的 14 个国家“2011 计划”协同创新中心之一，学校参与组建的“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成为第二批获得认定的 24 个国家“2011 计划”协同创新中心之一，学校牵头组建的“马克思主义与全面依法治国协同创新中心”获批北京高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协同创新中心之一。

学校设有法学、侦查学、政治学与行政学、行政管理、国际政治、公共事业管理、工商管理、经济学、国际商务、金融工程、哲学、汉语言文学、汉语言、思想政治教育、社会学、社会工作、应用心理学、英语、德语、翻译、新闻学、网络与新媒体、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法治信息管理）共 24 个本科专业，其中法学、政治学与行政学、社会学为国家级特色专业。学校拥有 34 个博士学位授权点、78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5 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和 3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法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为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哲学、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社会学、心理学、外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中国史、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为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其中，法学为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政治学为一级学科北京市重点学科。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学校 9 个一级学科参评并全部上榜，其中法学进入 A+ 档，并列全国第一，政治学排名全国第八，社会学、哲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等学科取得较好成绩。

学校先后与 50 个国家和地区的 235 所知名大学、科研机构和国际组织建立了合作交流关系，每年通过各类合作交流项目派出千余名师生赴境外交流学习，聘请三百余名长短期外国专家来校讲学。2008 年建立的中国政法大学中欧法学院是中国政府和欧盟在法学教育领域最大的合作项目。学校从 2009 年开始全面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学

校培养国际型人才的格局已经初步形成。2012 年以来，学校先后在英国、罗马尼亚、巴巴多斯建成 3 所孔子学院。

学校的校训是：厚德、明法、格物、致公。

学校的办学目标是：学校遵循国家教育方针和高等教育规律，弘扬传统，与时俱进，努力办成开放式、国际化、多科性、创新型的世界一流法科强校。

二、毕业生规模与结构

（一）基本情况

2018 届全校共有毕业生 4063 人，其中本科生 2092 人（包含第二学士学位 14 人）；研究生 1971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1826 人，博士研究生 14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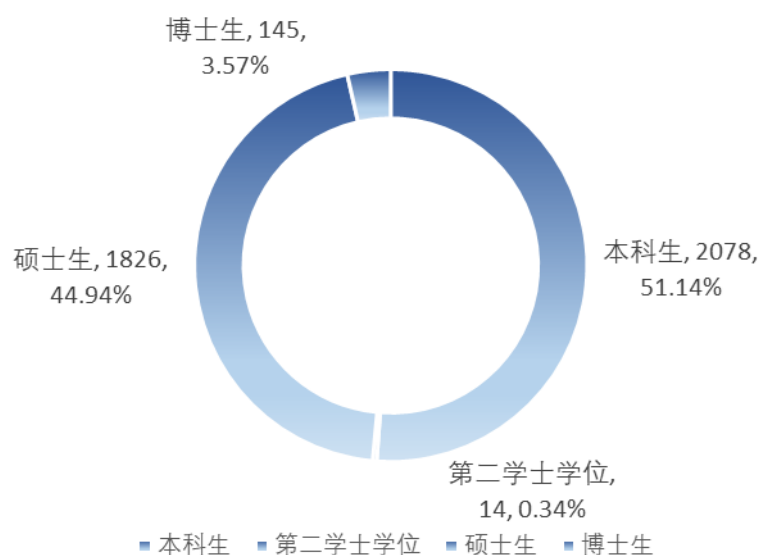


图 1 毕业生结构层次分布图

（二）性别比例

毕业生中男生共有 1425 人（其中本科生 740 人，硕士研究生 605 人，博士研究生 80 人）；女生共 2638 人（其中本科生 1352 人，硕士研究生 1221 人，博士研究生 6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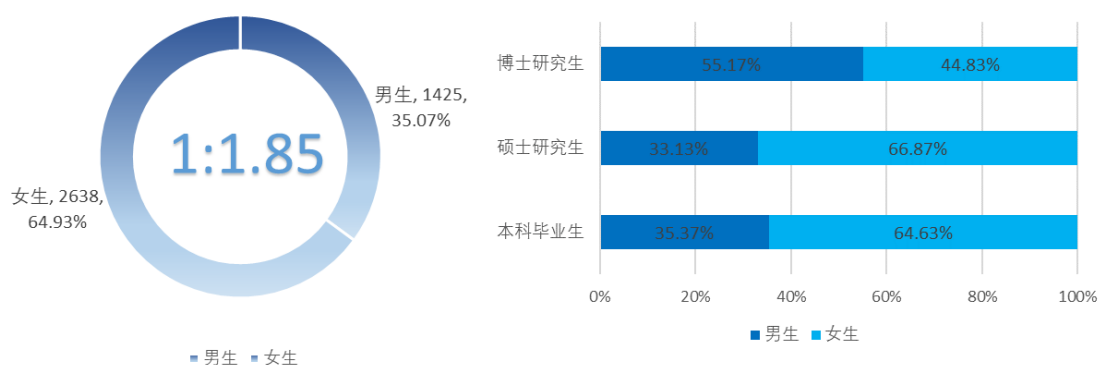


图 2 毕业生性别比例图

（三）生源分布

北京生源共有 227 人（其中本科生 84 人，硕士研究生 128 人，博士研究生 15 人）；京外生源共有 3836 人（其中本科生 2008 人，硕士研究生 1698 人，博士研究生 13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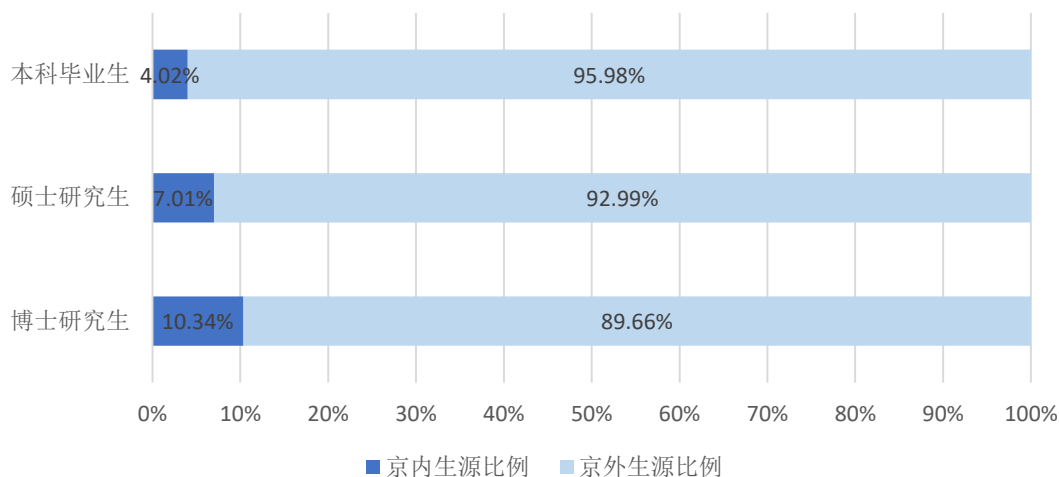


图 3 毕业生生源分布比例图

（四）民族比例

少数民族毕业生共有 540 人，其中本科生 340 人，硕士研究生 186 人，博士研究生 1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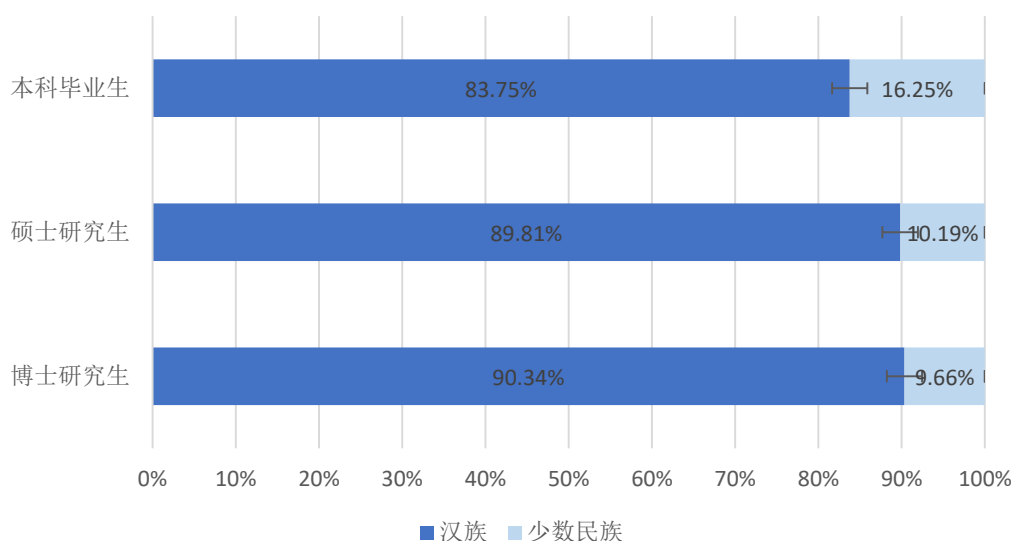


图 4 少数民族毕业生比例图

第二章 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一、2018 年毕业生就业基本特点

（一）毕业生就业率创历史新高

4063 名毕业生中落实人数共 3989 人，毕业生就业落实率²为 98.18%。其中本科毕业生落实 2067 人，就业落实率为 98.80%；硕士研究生落实 1781 人，就业落实率为 97.54%；博士研究生落实 141 人，就业落实率为 97.24%。

（二）本科生与研究生深造率差异较大

选择继续深造的毕业生共 1441 人，深造率³为 35.47%。其中本科生 1313 人，深造率为 62.76%；硕士研究生 114 人，深造率为 6.24%；博士研究生 14 人，深造率为 9.66%。

（三）总体就业签约率达到 73%以上

毕业生签约人数共 3021 人，就业签约率⁴为 74.35%。其中本科毕业生签约人数为 1549 人，就业签约率为 74.04%；硕士研究生签约人数为 1343 人，就业签约率为 73.55%；博士研究生签约人数为 129 人，就业签约率为 88.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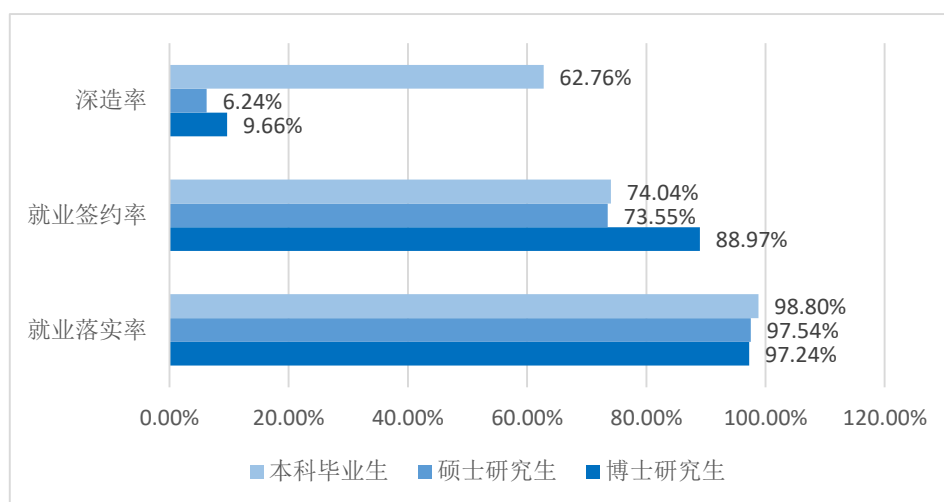


图 5 毕业生就业状况图

² 就业落实率=（升学人数+出国人数+签订就业协议人数+签劳动合同人数+其他就业形式）/毕业生人数

³ 深造率=（升学人数+出国人数）/毕业生人数

⁴ 就业签约率=（升学人数+出国人数+签订就业协议人数+签劳动合同人数）/毕业生人数

本科毕业生实际落实就业 2067 人，就业落实率为 98.80%。其中升学 1155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55.21%；出国（境）留学 158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7.55%；签订就业协议 180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8.60%；签劳动合同 56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2.68%；其他就业形式 516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24.67%；自主创业 2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0.10%。

硕士研究生实际落实 1781 人，就业落实率为 97.54%。其中升学 66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3.61%；出国（境）留学 48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2.63%；签订就业协议 850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46.55%；签劳动合同 379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20.76%；其他就业形式 429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23.49%；自主创业 9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0.49%。

博士研究生实际落实人数 141 人，就业落实率为 97.24%。其中升学 14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9.66%；签订就业协议 102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70.34%；签劳动合同 13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8.97%；其他就业形式 12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8.28%。

表 1 分层次就业状况统计表

就业形式		升学		出国	就业			创业
		已上二学位	国内升学	出国(境)	签就业协议	签劳动合同	其他形式就业	自主创业
本科	毕业人数	429	726	158	180	56	516	2
	所占比例	20.51%	34.70%	7.55%	8.60%	2.68%	24.67%	0.10%
		55.21%		7.55%	35.95%			0.10%
硕士	毕业人数	--	66	48	850	379	429	9
	所占比例	--	3.61%	2.63%	46.55%	20.76%	23.49%	0.49%
		3.61%		2.63%	90.80%			0.49%
博士	毕业人数	--	14	0	102	13	12	0
	所占比例	--	9.66%	0.00%	70.34%	8.97%	8.28%	0.00%
		9.66%		0.00%	87.59%			0.00%

（四）就业去向多元化，就业质量有所提升

毕业生积极到西部和基层工作。依据北京市教委基层就业荣誉证书发放范围，共 258 人选择到基层单位工作，其中本科毕业生 92 人，毕业研究生 166 人，奔赴全国 29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工作，部分同学选择到基层法检系统工作。2 名毕业生应征入伍，11 名毕业生自主创业。

到党政机关就业人数较多。其中有部分毕业生到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商务部、外交部、公安部、司法部、最高人

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等国家机关工作。

到一流律所就业工作人数较多。根据著名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发布的《2018 亚太法律指南》中国地区中资律所的排名情况，有 156 名（去年 143 人）同学到金杜律师事务所、中伦律师事务所、大成律师事务所等各领域内的第一等律所工作。

部分毕业生到企业和公共机构就业。从就业单位行业看，本科生和研究生落实单位排名第一的行业均为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合计 642 人。其中，到国有企业工作的有 55 人，占 9.77%；到事业单位（含高等教育单位、科研设计单位、中初教育单位、医疗卫生单位、城镇社区及其他事业单位）工作的有 19 人，占 3.75%；到三资企业工作的有 11 人，占 1.96%；到其他单位工作的有 63 人，占 11.19%。

（五）人才培养模式实验班就业率和就业质量高

我校不断改进人才培养模式，先后实施“六年制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建设，与中国科学院大学合作开办“成思危现代金融菁英班”，根据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设立了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实验班。这些项目的设立和实施，对我校培养能够适应政治、经济、社会等全球化发展的复合型人才，进一步探索人才培养体制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创造了很好的平台，从而推动学校人才培养水平和创新能力的提高。2018 届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就业落实率 98.24%；2018 届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实验班就业落实率 100.00%；2018 届成思危现代金融菁英班就业落实率 97.83%。

（六）在就业结构、就业地域分布上仍需合理，就业质量仍有提升空间

从就业结果看，2018 届毕业生中就业地域仍显集中。尽管近三年毕业生在京就业比例略有下降，2018 年仍有 54.18% 的毕业生在北京地区就业。其中，硕士生在北京就业的比例最高，为 60.23%。此外，京外就业的毕业生最主要选择在东部地区为 26.33%，去西部地区就业比例较高是本科生，为 20.64%。从就业单位性质看，毕业生仍主要集中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企。仍存在部分地区和用人单位对我校高层次毕业生的人才需求还无法得到足够满足的现象，毕业生在就业结构、就业地域分布上仍需合理，就业质量仍有提升空间。

二、分学院就业状况⁵

（一）本科毕业生

本科毕业生就业落实率为 98.80%，光明新闻传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人文学院、社会学院和外国语学院 5 个学院的就业落实率达到 100%，另外，商学院、国际法学院和法学院 3 个学院的就业落实率高于学校平均水平。

本科毕业生就业签约率为 74.04%，社会学院、外国语学院、人文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民商经济法学院、光明新闻传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商学院 8 个学院的就业签约率高于学校平均水平。

本科毕业生深造率为 62.76%，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光明新闻传播学院、人文学院、民商经济法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和商学院 7 个学院的深造率高于学校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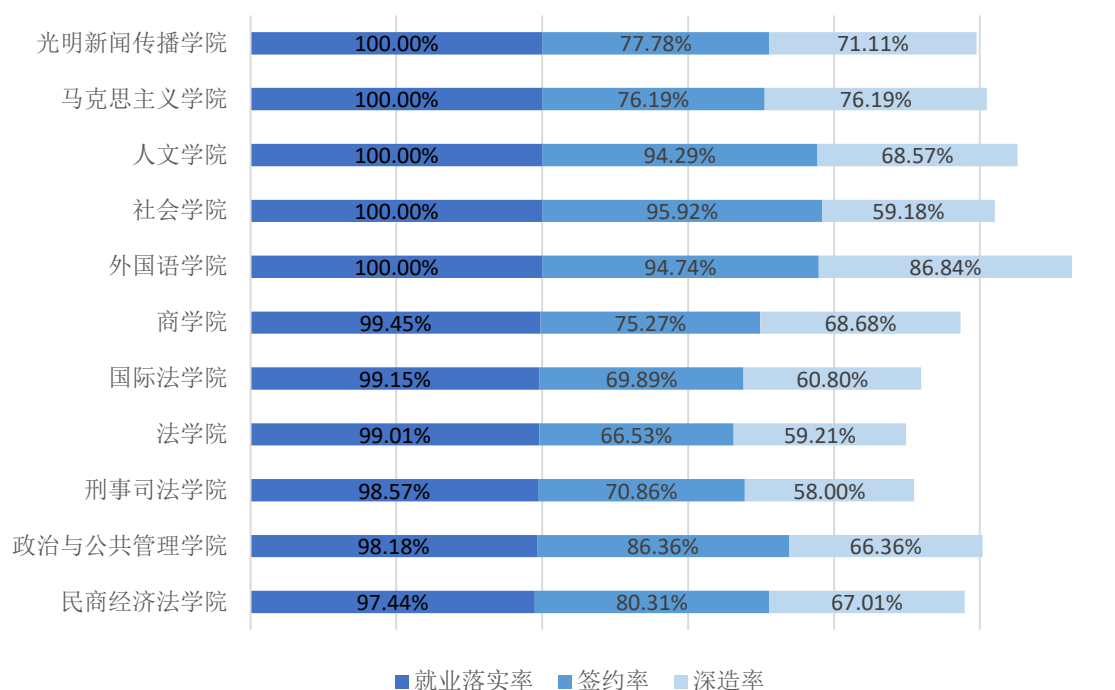


图 6 本科毕业生分学院就业状况分布图

（二）硕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就业落实率为 97.54%，外国语学院、社会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国际儒学院 4 个学院的就业落实率都达到 100%，另外，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国际法学院、法学院、

⁵ 学院按照就业落实率从高到低排序。

商学院、比较法学研究院、证据科学研究院、刑事司法学院和民商经济法学院 8 个学院的就业落实率均高于学校平均水平。

硕士研究生的就业签约率为 73.55%，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比较法学研究院、商学院、社会学院、国际儒学院、国际法学院和刑事司法学院 7 个学院的就业签约率均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

硕士研究生的深造率为 6.24%，国际儒学院、社会学院、比较法学研究院、国际法学院、证据科学研究院、法学院、外国语学院、人文学院、刑事司法学院和马克思主义学院 10 个学院的深造率均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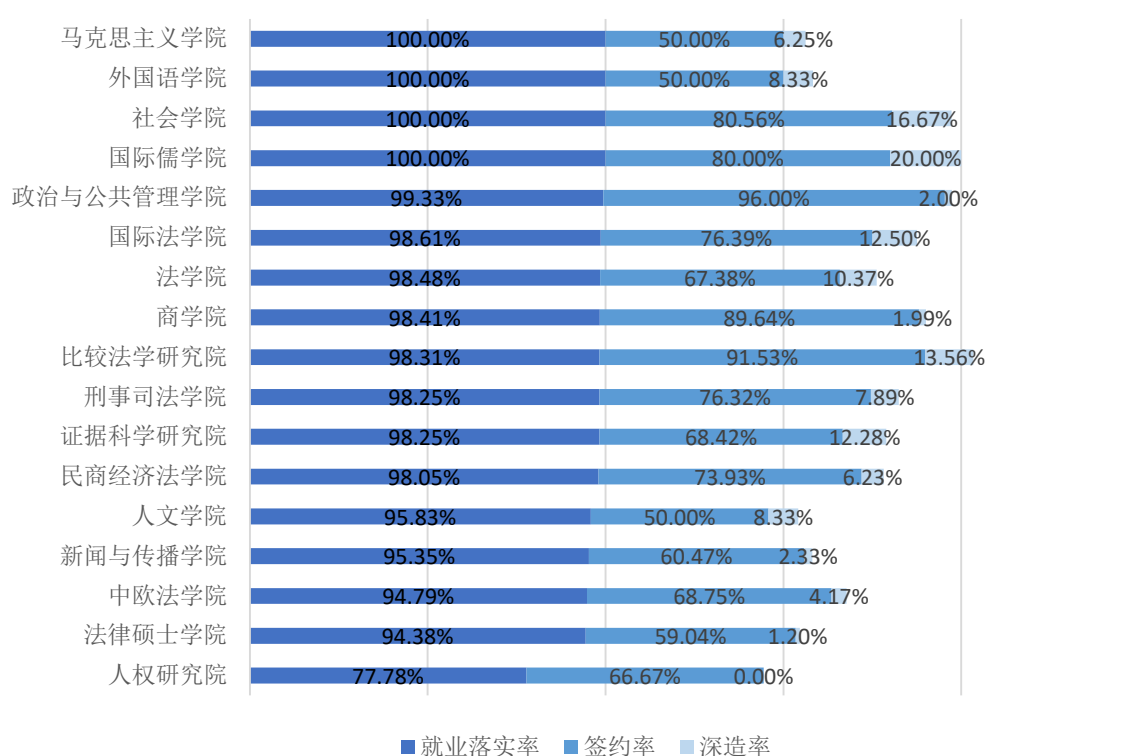


图 7 硕士研究生分学院就业状况分布图

（三）博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的就业落实率为 97.24%，中欧法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证据科学研究院、刑事司法学院、商学院、人文学院、人权研究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国际儒学院、公司法与投资保护研究所、法学院和比较法学研究院 12 个院所的就业落实率都达到 100%，且超过学校平均水平。

博士研究生就业签约率为 88.97%，中欧法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商学院、人文学

院、人权研究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国际儒学院和公司法与投资保护研究所 8 个院所的就业签约率均达到 100%，另外，法学院、证据科学研究院和刑事司法学院的就业签约率也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

博士研究生的深造率为 9.66%，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刑事司法学院、国际法学院和民商经济法学院 4 个学院的深造率均高于学校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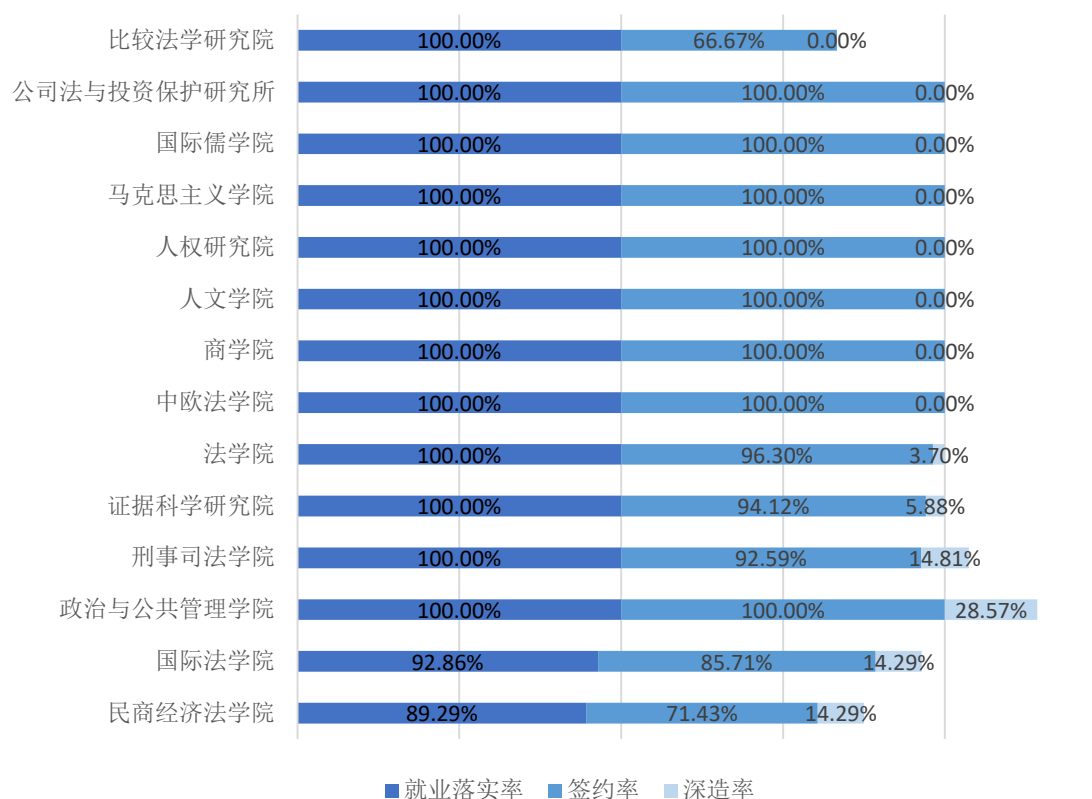


图 8 博士研究生分学院就业状况图

三、分专业就业情况⁶

（一）本科毕业生

就业落实率为 98.80%，其中双专业双学位的就业落实率为 98.69%，第二学士学位的就业落实率为 92.86%。21 个本科专业中，有 16 个专业的就业落实率达到 100%，17 个本科专业就业落实率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

就业签约率为 74.04%，其中双专业双学位的就业签约率为 45.10%，第二学士学位的就业

⁶ 专业按照就业落实率从高到低排序。

签约率为 42.86%。21 个本科专业中，有 5 个本科专业的就业签约率达到 100%，16 个本科专业的就业签约率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

深造率为 62.76%，其中双专业双学位的深造率为 33.01%，第二学士学位的深造率为 21.43%。21 个本科专业中，16 个本科专业的深造率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

表 2 本科毕业生分专业就业状况表

层次	专业	人数	就业落实率	就业签约率	深造率
本科毕业生	法学(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实验班)	47	100.00%	74.47%	70.21%
	侦查学	41	100.00%	73.17%	63.41%
	行政管理	47	100.00%	82.98%	59.57%
	公共事业管理	13	100.00%	76.92%	69.23%
	工商管理	62	100.00%	67.74%	62.90%
	经济学	35	100.00%	80.00%	80.00%
	国际商务	41	100.00%	73.17%	58.54%
	社会工作	7	100.00%	100.00%	71.43%
	新闻学	42	100.00%	80.95%	73.81%
	哲学	15	100.00%	100.00%	73.33%
	德语	4	100.00%	100.00%	75.00%
	英语	34	100.00%	94.12%	88.24%
	社会学	21	100.00%	100.00%	61.90%
	应用心理学	20	100.00%	100.00%	65.00%
	汉语言文学	18	100.00%	94.44%	72.22%
	思想政治教育	22	100.00%	72.73%	72.73%
	法学(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	198	99.49%	98.99%	98.99%
	法学	1005	98.41%	73.93%	61.69%
	经济学和数学与应用数学	46	97.83%	82.61%	73.91%
	政治学与行政学	36	97.22%	88.89%	61.11%
	国际政治	18	94.44%	88.89%	83.33%
双专业双学位毕业生	法学和德语	19	100.00%	73.68%	68.42%
	法学和公共事业管理	6	100.00%	16.67%	16.67%
	法学和国际商务	22	100.00%	40.91%	27.27%
	法学和国际政治	2	100.00%	100.00%	100.00%
	法学和汉语言文学	15	100.00%	46.67%	26.67%
	法学和行政管理	17	100.00%	52.94%	35.29%
	法学和经济学	12	100.00%	75.00%	25.00%
	法学和经济学和数学与应用数学	1	100.00%	100.00%	100.00%
	法学和社会工作	5	100.00%	40.00%	20.00%
	法学和社会学	12	100.00%	41.67%	25.00%
	法学和思想政治教育	9	100.00%	44.44%	33.33%
	法学和新闻学	14	100.00%	42.86%	28.57%
	法学和英语	64	100.00%	35.94%	34.38%

	法学和哲学	10	100.00%	60.00%	40.00%
	法学和侦查学	4	100.00%	50.00%	25.00%
	法学和政治学与行政学	11	100.00%	45.45%	36.36%
	工商管理 and 法学	4	100.00%	75.00%	75.00%
	工商管理 and 应用心理学	1	100.00%	100.00%	0.00%
	公共事业管理和法学	1	100.00%	0.00%	0.00%
	国际商务和法学	4	100.00%	100.00%	100.00%
	国际政治和新闻学	1	100.00%	100.00%	100.00%
	汉语言文学和法学	2	100.00%	0.00%	0.00%
	汉语言文学和工商管理	1	100.00%	100.00%	0.00%
	行政管理和法学	2	100.00%	50.00%	50.00%
	经济学和社会工作	1	100.00%	0.00%	0.00%
	经济学和哲学	1	100.00%	100.00%	100.00%
	经济学和侦查学	1	100.00%	0.00%	0.00%
	思想政治教育和法学	1	100.00%	0.00%	0.00%
	新闻学和汉语言文学	1	100.00%	0.00%	0.00%
	英语和法学	4	100.00%	0.00%	0.00%
	应用心理学和法学	1	100.00%	0.00%	0.00%
	应用心理学和新闻学	1	100.00%	0.00%	0.00%
	法学和工商管理	45	97.78%	40.00%	22.22%
	法学和应用心理学	7	85.71%	14.29%	14.29%
	新闻学和法学	3	66.67%	66.67%	66.67%
	侦查学和法学	1	0.00%	0.00%	0.00%
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	法学	14	92.86%	42.86%	21.43%
	总计	2092	98.80%	74.04%	62.76%

（二）硕士研究生

1.整体情况

就业落实率为 97.54%，70 个硕士研究生的专业中，有 53 个专业的就业落实率达到 100%，58 个专业的就业落实率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就业签约率为 73.55%，14 个专业的就业签约率达到 100%，37 个专业的就业签约率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深造率为 6.24%，40 个专业没有毕业生选择继续深造，26 个专业的深造率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

表 3 硕士研究生分专业就业状况表

层次	专业	人数	就业落实率	就业签约率	深造率
硕士研究生	产业经济学	3	100.00%	100.00%	0.00%
	传播学	6	100.00%	100.00%	0.00%
	德语语言文学	3	100.00%	66.67%	0.00%
	俄语语言文学	3	100.00%	0.00%	0.00%
	法商管理	5	100.00%	80.00%	0.00%
	法与经济学	13	100.00%	61.54%	7.69%
	法语语言文学	4	100.00%	50.00%	25.00%
	法治文化	4	100.00%	75.00%	0.00%
	翻译	19	100.00%	47.37%	10.53%
	犯罪心理学	6	100.00%	83.33%	50.00%
	公共人力资源管理	2	100.00%	100.00%	0.00%
	国际关系	6	100.00%	100.00%	0.00%
	国际贸易学	2	100.00%	50.00%	0.00%
	国际政治	4	100.00%	75.00%	25.00%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1	100.00%	0.00%	0.00%
	行政管理	14	100.00%	100.00%	7.14%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16	100.00%	75.00%	0.00%
	会计学	4	100.00%	100.00%	0.00%
	纪检监察学	5	100.00%	60.00%	0.00%
	金融学	4	100.00%	75.00%	0.00%
	经济史	4	100.00%	75.00%	25.00%
	军事法学	6	100.00%	83.33%	0.00%
	逻辑学	4	100.00%	75.00%	25.00%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3	100.00%	33.33%	33.3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1	100.00%	0.00%	0.00%
	马克思主义哲学	4	100.00%	75.00%	0.00%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3	100.00%	33.33%	0.00%
	美学	2	100.00%	50.00%	0.00%
	企业管理	6	100.00%	100.00%	0.00%
	区域经济学	2	100.00%	100.00%	0.00%
	全球学	2	100.00%	50.00%	50.00%
	社会保障	2	100.00%	100.00%	0.00%
	社会工作	16	100.00%	68.75%	0.00%
	社会学	11	100.00%	90.91%	27.27%
	世界经济	4	100.00%	50.00%	25.00%
	思想政治教育	5	100.00%	80.00%	0.00%
	诉讼法学	92	100.00%	75.00%	8.70%
	外国哲学	1	100.00%	0.00%	0.00%
	外交学	3	100.00%	100.00%	0.00%
	危机管理	2	100.00%	100.00%	0.00%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80	100.00%	78.75%	12.50%

英语语言文学	7	100.00%	71.43%	0.00%
应用心理学	3	100.00%	100.00%	0.00%
政治经济学	7	100.00%	57.14%	14.29%
政治学理论	10	100.00%	100.00%	0.00%
知识产权法学	25	100.00%	88.00%	8.00%
中共党史	2	100.00%	100.00%	0.00%
中国古代史	3	100.00%	33.33%	0.00%
中国近现代史	4	100.00%	50.00%	0.00%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1	100.00%	0.00%	0.00%
中国哲学	8	100.00%	75.00%	25.00%
中外政治制度	4	100.00%	75.00%	0.00%
宗教学	3	100.00%	33.33%	0.00%
公共管理	96	98.96%	98.96%	0.00%
国际法学	72	98.61%	76.39%	12.50%
工商管理	207	98.55%	92.27%	0.97%
比较法学	67	98.51%	85.07%	11.94%
法律(法学)	251	98.01%	65.74%	6.37%
法学理论	37	97.30%	45.95%	18.92%
经济法学	67	97.01%	67.16%	4.48%
民商法学	119	96.64%	71.43%	10.08%
刑法学	76	96.05%	76.32%	5.26%
法律(非法学)	322	95.03%	60.87%	2.48%
证据法学	17	94.12%	82.35%	11.76%
新闻学	13	92.31%	61.54%	7.69%
法律史	9	88.89%	55.56%	11.11%
专门史	5	80.00%	40.00%	20.00%
人权法学	9	77.78%	66.67%	0.00%
西方经济学	3	66.67%	66.67%	0.00%
历史文献学	2	50.00%	50.00%	0.00%
总计	1826	97.54%	73.55%	6.24%

2.法律硕士

法律(法学)分设在法学院和民商经济法学院。法学院法律(法学)就业落实率为 98.60%，就业签约率为 56.08%，深造率为 42.53%；民商经济法学院法律(法学)就业落实率为 94.59%，就业签约率为 78.38%，深造率为 26.22%。

法律(非法学)分设在法律硕士学院、证据科学研究院光明新闻传播学院和中欧法学院。法律硕士学院法律(非法学)就业落实率为 94.38%，就业签约率为 57.83%，深造率为 36.54%；证据科学研究院法律(非法学)就业落实率为 100.00%，就业签约率为 50.00%，深造率为 50.00%；光明新闻传播学院法律(非法学)就业落实率为 93.75%，就业签约率为 68.75%，深造率为

25.00%；中欧法学院法律（非法学）就业落实率为 94.12%，就业签约率为 76.47%，深造率为 17.65%。

表 4 硕士研究生分专业就业状况表——法律硕士

专业	学院	人数	就业落实率	就业签约率	深造率
法律（法学）	法学院 ⁷	214	98.60%	56.08%	42.53%
	民商经济法学院	37	94.59%	78.38%	26.22%
法律（非法学）	法律硕士学院	249	94.38%	57.83%	36.54%
	证据科学研究院	40	100.00%	50.00%	50.00%
	光明新闻传播学院	16	93.75%	68.75%	25.00%
	中欧法学院	17	94.12%	76.47%	17.65%

3. 诉讼法学

诉讼法学分设在民商经济法学院和刑事司法学院。民商经济法学院诉讼法学就业落实率为 100%，就业签约率为 68.57%，深造率为 5.71%；刑事司法学院诉讼法学就业落实率为 100%，就业签约率为 77.08%，深造率为 12.5%。

表 5 硕士研究生分专业就业状况表——诉讼法学

专业	学院	人数	就业落实率	就业签约率	深造率
诉讼法学	民商经济法学院	35	100%	68.57%	5.71%
	刑事司法学院	48	100%	77.08%	12.5%

硕士研究生分专业就业状况——法学理论

法学理论分设在法学院、光明新闻传播学院和人文学院。法学院法学理论就业落实率为 93.75%，就业签约率为 68.75%，深造率 37.5%；光明新闻传播学院法学理论就业落实率为 100%，就业签约率为 12.5%，深造率为 0.00%；人文学院法学理论就业落实率为 100%，就业签约率为 38.46%，深造率为 7.69%。

表 6 硕士研究生分专业就业状况表——法学理论

专业	学院	人数	就业落实率	就业签约率	深造率
法学理论	法学院	16	93.75%	68.75%	37.5%
	光明新闻传播学院	8	100.00%	12.5%	0.00%
	人文学院	13	100.00%	38.46%	7.69%

⁷ 法学院法律（法学）专业硕士毕业生包括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的学生和统招统考的法本法律硕士。其中本科为我校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的学生，学制为六年。学生在法学院学习，分为两个阶段贯通培养。第一阶段为四年基础学习阶段，按照培养方案完成教学进度，必修课成绩排名前 90%且考核合格的学生，经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方可进入第二阶段即两年应用学习阶段的学习，应用学习阶段合格后准予毕业并授予法律硕士学位。

硕士研究生分专业就业状况——中欧法学院

中欧法学院设立七个不同专业，各专业就业落实率、就业签约率和深造率情况如下：

表 7 硕士研究生分专业就业状况表——中欧法学院

学院	专业	人数	就业落实率	就业签约率	深造率
中欧法学院	比较法学	8	100.00%	37.50%	0.00%
	法律(非法学)	17	94.12%	76.47%	0.00%
	经济法学	20	90.00%	55.00%	0.00%
	民商法学	22	95.45%	72.73%	13.64%
	诉讼法学	9	100.00%	88.89%	0.00%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10	100.00%	70.00%	0.00%
	刑法学	10	90.00%	80.00%	10.00%

(三) 博士研究生

就业落实率为 97.24%，24 个博士研究生的专业中，有 21 个专业的就业落实率达到 100%，且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就业签约率为 88.97%，14 个专业的就业签约率达到 100%，18 个专业的就业签约率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深造率为 9.66%，16 个专业没有毕业生选择继续深造，6 个专业的深造率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

表 8 博士研究生分专业就业状况表

层次	专业	人数	就业落实率	就业签约率	深造率
博士研究生	比较法学	6	100.00%	66.67%	0.00%
	法律史	10	100.00%	100.00%	10.00%
	法学理论	2	100.00%	100.00%	0.00%
	法与经济学	2	100.00%	100.00%	0.00%
	法治文化	1	100.00%	100.00%	0.00%
	国际政治	1	100.00%	100.00%	100.00%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1	100.00%	100.00%	0.00%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3	100.00%	33.33%	0.0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100.00%	100.00%	0.00%
	民商法学	14	100.00%	92.86%	28.57%
	全球学	2	100.00%	100.00%	0.00%
	人权法学	3	100.00%	100.00%	0.00%
	世界经济	6	100.00%	100.00%	0.00%
	思想政治教育	1	100.00%	100.00%	0.00%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14	100.00%	92.86%	0.00%
	刑法学	13	100.00%	100.00%	7.69%
	证据法学	6	100.00%	100.00%	0.00%
	政治学理论	3	100.00%	100.00%	0.00%

	知识产权法学	2	100.00%	50.00%	0.00%
	中国政治	1	100.00%	100.00%	0.00%
	中外政治制度	1	100.00%	100.00%	100.00%
	诉讼法学	25	96.00%	84.00%	16.00%
	国际法学	14	92.86%	85.71%	14.29%
	经济法学	11	81.82%	72.73%	0.00%
	总计	145	97.24%	88.97%	9.66%

四、就业质量相关分析

（一）单位性质

从就业单位性质看，本科毕业生落实单位⁸的 563 人中，到其他企业的毕业生最多，有 280 人，占 49.73%；到机关工作的有 90 人，占 15.99%；到国有企业工作的有 55 人，占 9.77%；到部队工作的有 45 人，占 7.99%；到事业单位（含高等教育单位、科研设计单位、中初教育单位、医疗卫生单位、城镇社区及其他事业单位）工作的有 19 人，占 3.75%；到三资企业工作的有 11 人，占 1.96%；到其他单位工作的有 63 人，占 1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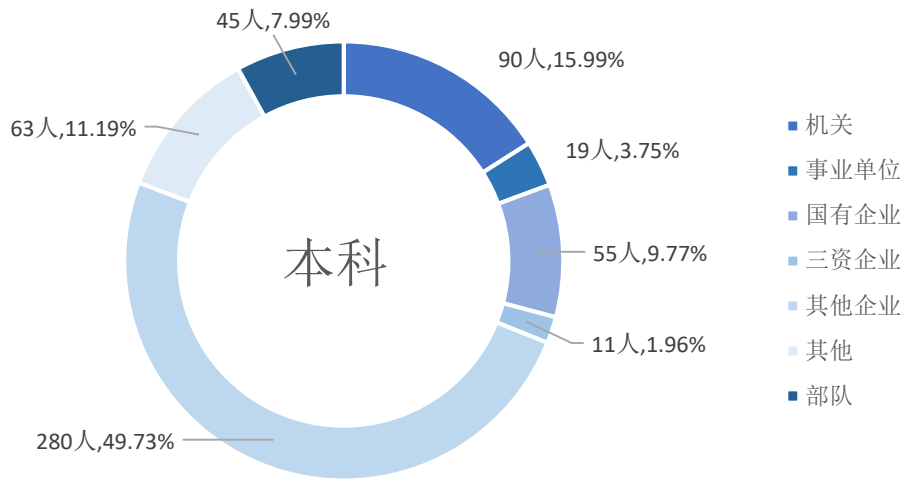


图 9 本科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分布图

从就业单位性质看，硕士研究生落实单位的 1645 人中，到其他企业工作的毕业生最多，有 739 人，占 44.92%；到机关工作的有 455 人，占 27.66%；到国有企业的有 284 人，占 17.26%；到其他事业单位（含高等教育单位、科研设计单位、中初教育单位、医疗卫生单位、城镇社区及其他事业单位）的有 140 人，占 8.51%；到三资企业工作的有 9 人，占 0.55%；到其他单位工作的有 18 人，占 1.09%。

⁸ “落实单位”指除深造、自主创业、自由职业、参军入伍、志愿服务西部外的其他形式就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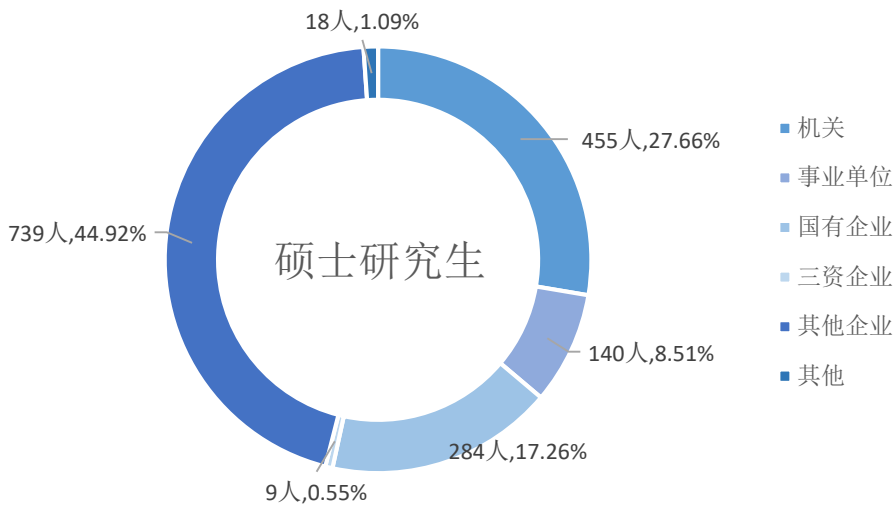


图 10 硕士研究生就业单位性质分布图

从就业单位性质看，博士研究生落实单位的 127 人中，到事业单位为工作的毕业生最多，有 64 人，占 50.39%；到机关工作的有 35 人，占 27.56%；到其他企业工作的有 18 人，占 14.17%。；到国有企业工作的有 9 人，占 7.09%；到三资企业工作的有 1 人，占 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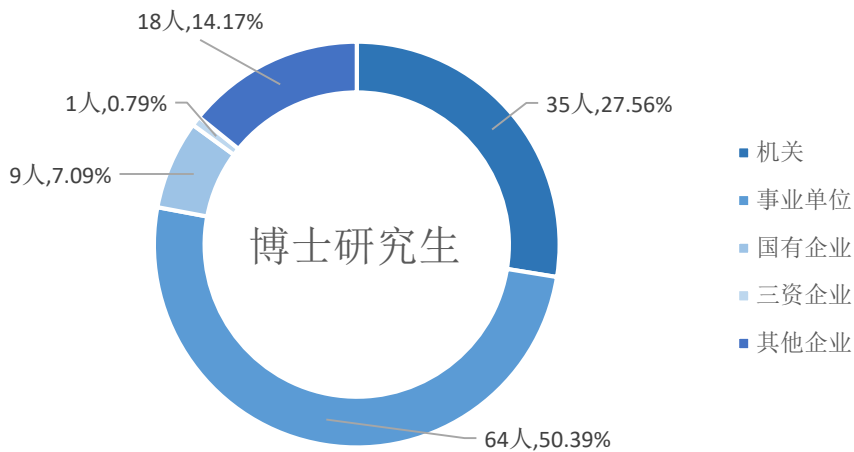


图 11 博士研究生就业单位性质分布图

（二）单位行业

从就业单位行业看，本科毕业生落实单位的 563 人中，排名前 5 的行业依次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101 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71 人；军队（含国防生），45 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3 人；批发和零售业，3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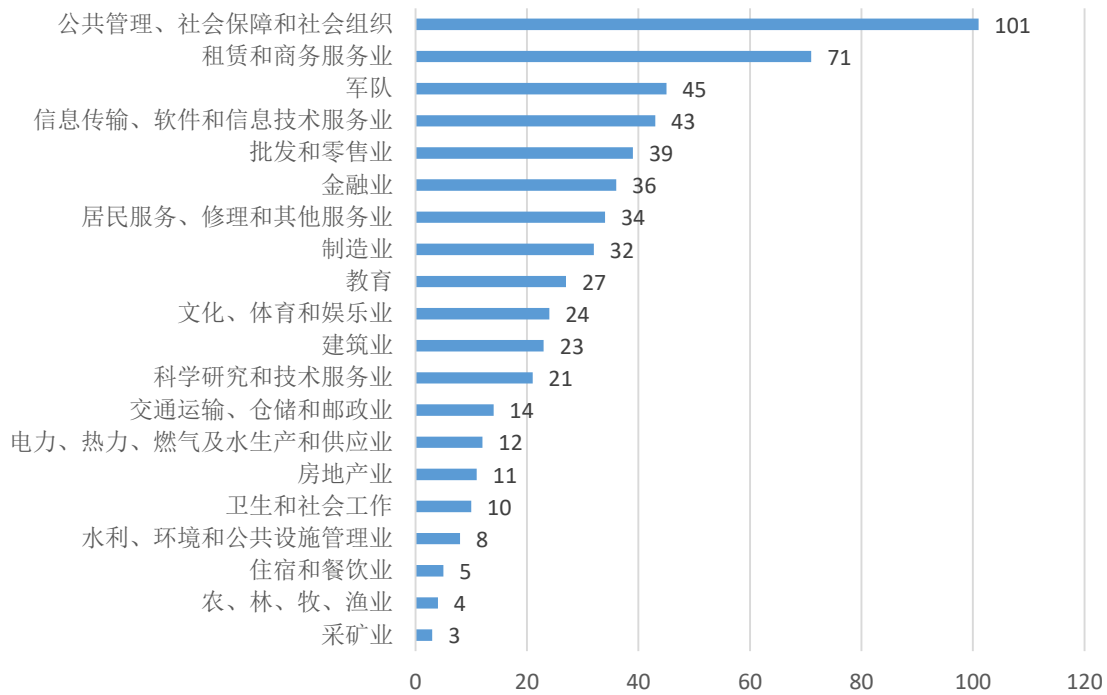


图 12 本科毕业生就业单位行业分布图

从就业单位行业看，硕士研究生落实单位的 1645 人中，排名前 5 的单位行业依次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503 人；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含律师事务所），440 人；金融业，216 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02 人；教育业，7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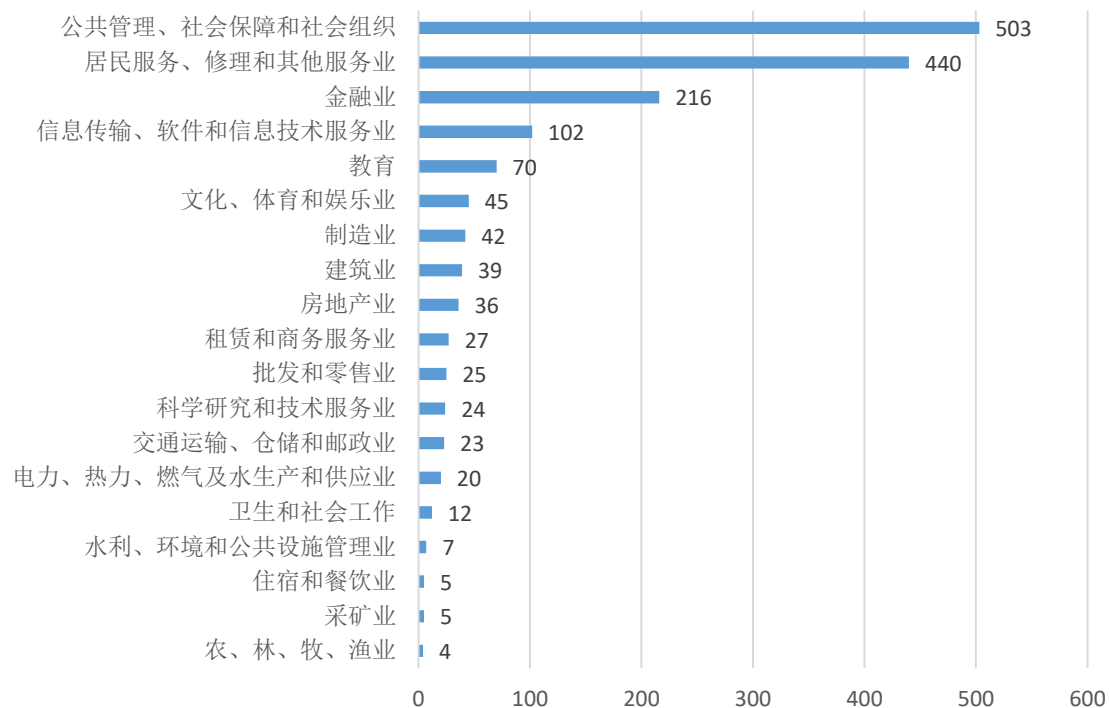


图 13 硕士研究生就业单位行业分布图

从就业单位行业看，博士研究生落实单位的 127 人中，排名前 5 的行业依次是：教育业，58 人；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38 人；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含律师事务所），8 人；金融业，8 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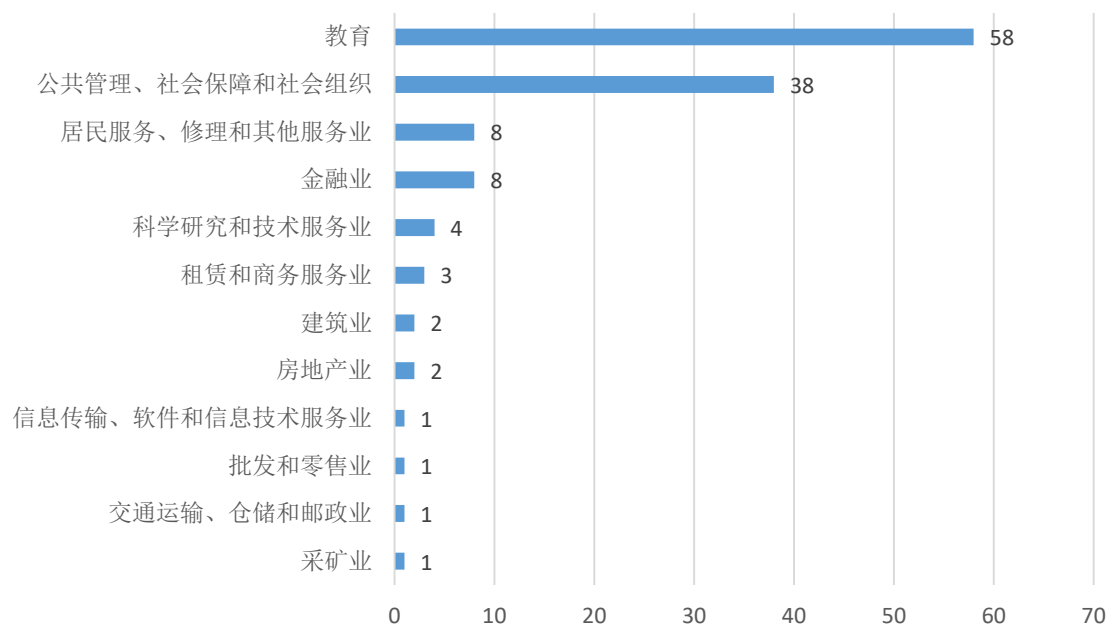


图 14 博士研究生就业单位行业分布图

（三）就业地域

2018 届毕业生中，54.18%的毕业生落实在北京就业。从就业地域看，京外就业的毕业生最主要选择在东部地区（26.33%），其次为西部地区（11.16%）。从经济区域看，京外就业的毕业生最主要选择南部沿海经济区（9.19%），其次为北部沿海经济区（8.09%）。

具体分学历来看，各学历层次毕业生最主要选择的工作地点均为北京，硕士生在北京就业的比例最高（60.23%）。除在京就业外，硕士生去东部地区比例较高（26.63%），本科生去西部地区就业的比例较高（2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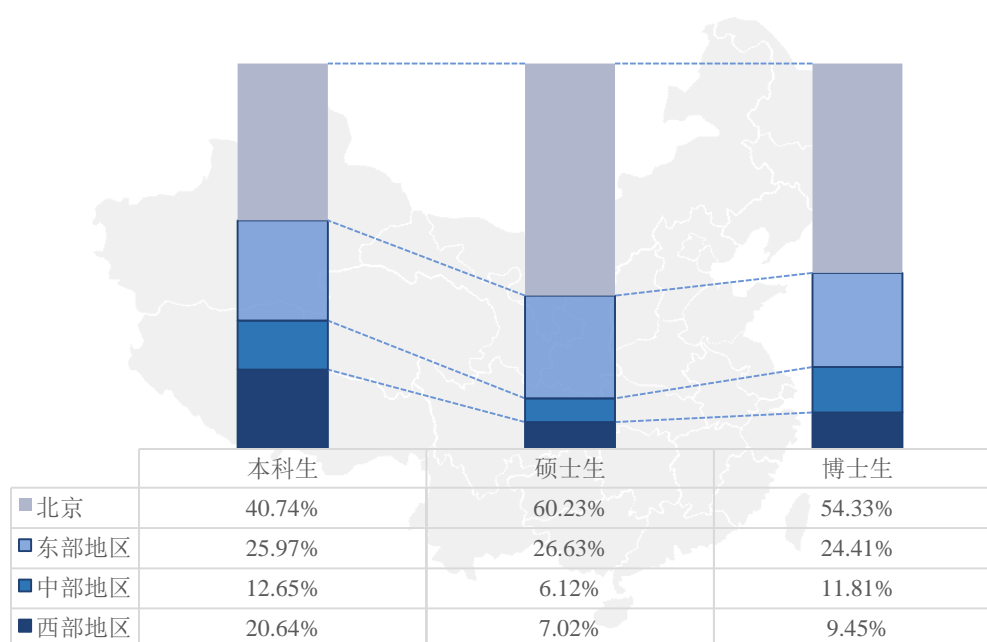


图 15 2018 届毕业生落实就业地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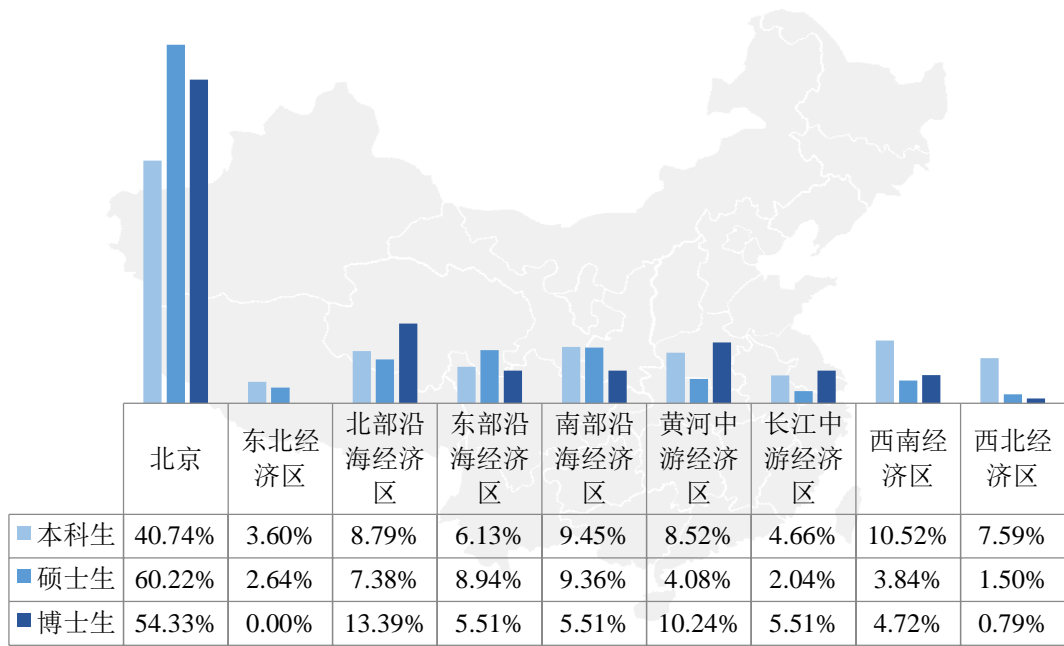


图 16 2018 届毕业生落实就业经济区分布

下图是我校 2016-2018 届毕业生就业地区分布情况，近三年毕业生在京就业比例基本稳定，略有下降。毕业生去西部地区就业的比例有所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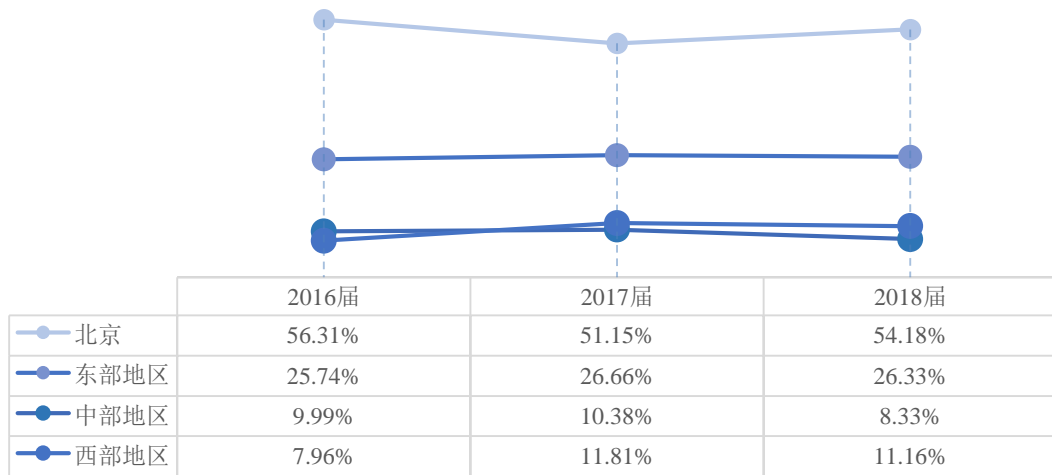


图 17 2016-2018 届毕业生就业地区分布

（四）就业深造

1. 国内读研

国内读研的 792 人中，有 539 人都选择继续攻读本校的研究生，占 68.06%；攻读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等“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研究生的有 165 人（其

中北京大学 56 人，中国人民大学 35 人，清华大学 15 人等）；

攻读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等其他“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研究生的共 88 人；还有部分同学继续攻读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等其他高校的研究生。

表 9 本科毕业生升学重点院校统计

学校类别	人数	比例
本校	497	68.46%
“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141	19.42%
其他高校	88	12.12%

2. 出国（境）留学

出国（境）留学的 206 人中，主要集中在美国、英国、中国香港、德国和澳大利亚，其中，有 95 人选择到美国继续深造，英国 35 人，中国香港 20 人，德国 13 人，澳大利亚 12 人。除此之外，还有部分同学选择到韩国、加拿大、日本、荷兰、法国、新加坡、芬兰、西班牙和中国台湾留学深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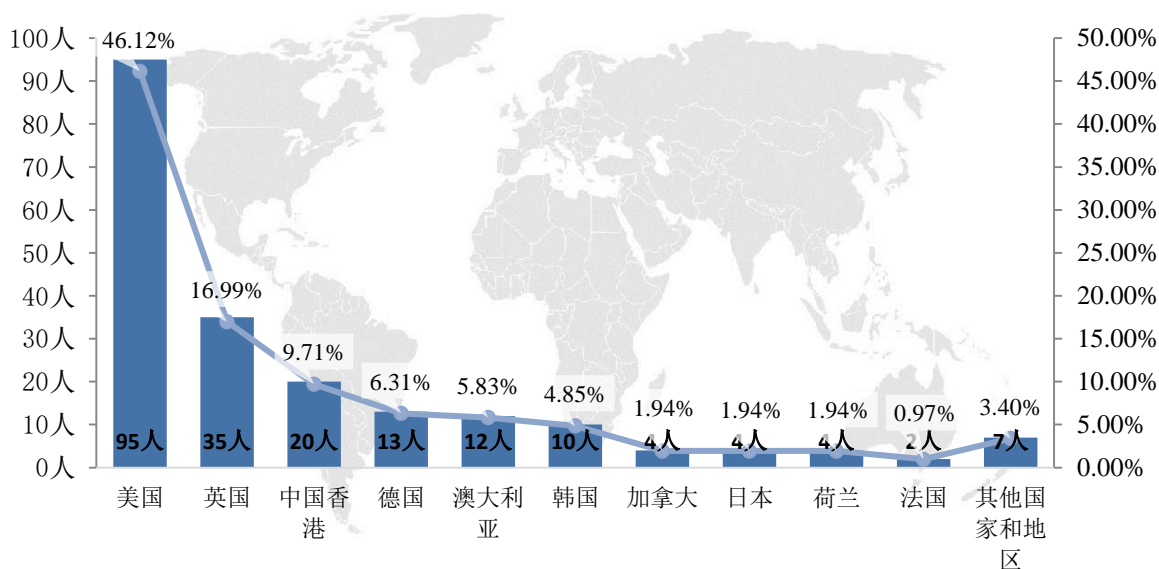


图 18 2018 届毕业生出国（境）主要国家和地区⁹

⁹ “其他国家和地区”包括意大利（2 人）、丹麦（1 人）、葡萄牙（1 人）、中国澳门（1 人）、中国台湾（1 人）等 6 个国家和地区，合计 7 人。

有 78 名毕业生赴 2018-2019《泰晤士报》排名前五十的世界一流大学攻读研究生。

表 10 毕业生出国（境）顶尖院校统计

大学	大学排名	人数	国家（地区）
伦敦大学学院	16	15	英国
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	15	6	美国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	25	6	英国
华盛顿大学	25	6	美国
宾夕法尼亚大学	10	5	美国
墨尔本大学	32	5	澳大利亚
伦敦国王学院	36	5	英国
西北大学	20	4	美国
香港大学	40	4	香港
约翰霍普金斯大学	13	3	美国
哥伦比亚大学	14	3	美国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18	3	美国
纽约大学	27	3	美国
爱丁堡大学	27	2	英国
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	37	2	美国
牛津大学	1	1	英国
芝加哥大学	9	1	美国
耶鲁大学	12	1	美国
康奈尔大学	19	1	美国
慕尼黑大学	34	1	德国
香港科技大学	44	1	香港
总计		78	

（五）特色领域

1. 党政机关

共 547 人到党政机关工作（本科毕业生 80 人，硕士研究生 435 人，博士研究生 32 人），其中 98 人选择到党群机关工作，占有到党政机关的毕业生总数的 17.92%（其中本科毕业生 18 人，硕士研究生 79 人，博士研究生 1 人）；有 3 名硕士研究生到立法机关工作；有 284 人到行政机关工作，占 51.92%（其中本科毕业生 50 人，硕士研究生 223 人，博士研究生 11 人）；到司法机关工作的毕业生共 162 人，占 29.62%（其中本科毕业生 12 人，硕士研究生 130 人，博士研究生 20 人）。

表 11 毕业生党政机关就业比例表

	本科		硕士		博士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党群机关	18	22.50%	79	18.16%	1	3.12%
立法机关	0	0.00%	3	0.69%	0	0.00%
行政机关	50	62.50%	223	51.26%	11	34.38%
司法机关	12	15%	130	29.89%	20	62.50%

部分毕业生到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工作。

表 12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统计表

单位名称	
中共中央办公厅机要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共中央办公厅人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国务院国资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	国家税务局
中央纪委驻审计署纪检组	国家知识产权局

2.知名律所

共有 418 人选择到律师事务所工作，其中本科毕业生 69 人，硕士研究生 343 人，博士研究生 6 人，根据著名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¹⁰发布的《2018 亚太法律指南》中国地区中资律所的排名情况，有 156 名同学到金杜律师事务所、中伦律师事务所等各领域内的一流律所工作。

表 13 毕业生到知名律所工作人数统计表

序号	律所名称	研究生人数	本科生人数	共计人数
1	中伦律师事务所	29	0	29
2	金杜律师事务所	20	1	21
3	大成律师事务所	17	3	20
4	汉坤律师事务所	11	0	11

¹⁰ 总部位于英国伦敦的钱伯斯法律评级机构自 1969 年开始向世界发布不同国家的律所与律师排名，其通过严谨的调研和评价体系，评选出各个法律领域的全球知名律师事务所和顶尖级律师，成为全球客户寻求高端法律服务最值得信赖的权威参考之一，被广泛视为业界的基准。

5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8	1	9
6	天元律师事务所	9	0	9
7	环球律师事务所	7	0	7
8	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6	0	6
9	德恒律师事务所	6	0	6
10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6	0	6
11	君合律师事务所	5	0	5
12	国浩律师事务所	4	1	5
13	方达律师事务所	5	0	5
14	国枫律师事务所	4	0	4
15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3	0	3
16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3	0	3
17	奋迅律师事务所	2	0	2
18	世泽律师事务所	2	0	2
19	江三角律师事务所	2	0	2
20	权亚律师事务所	1	0	1

3.基层机关

共 258 人选择到基层机关工作，其中本科毕业生 92 人，毕业研究生 166 人，奔赴全国 28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有部分同学选择到基层法检系统工作。



图 19 毕业生赴基层机关就业分布图

（六）特色培养方式

1.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

2018 届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共 170 人，落实 167 人，就业落实率 98.24%。其中，签约就业（含签订就业协议和签劳动合同）101 人，占实际落实人数的 60.48%；继续深造（含上博和出国）14 人，占实际落实人数的 8.38%；其他形式就业 52 人，占实际落实人数的 3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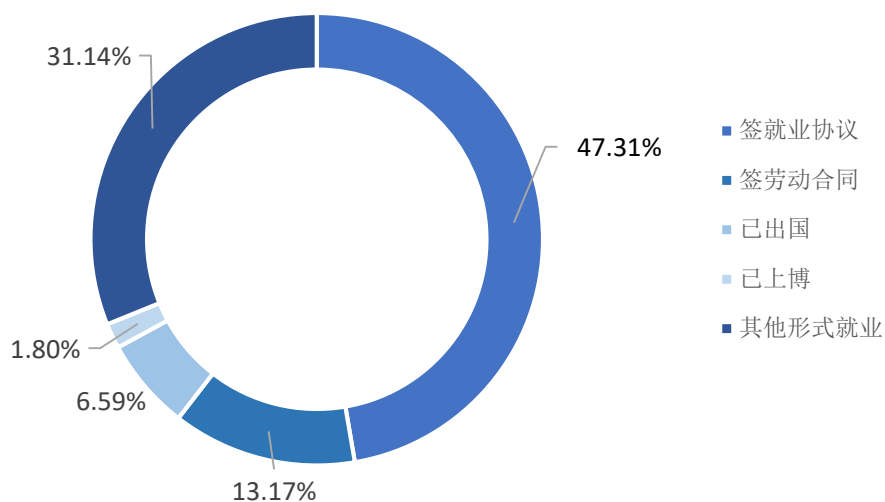


图 20 法学实验班就业去向分布图

2.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实验班

2018 届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实验班共 47 人，落实 47 人，就业落实率 100.00%。其中，签约就业（含签订就业协议和签劳动合同）2 人，占实际落实人数的 4.26%；已上硕 12 人，占实际落实人数的 25.53%；出国（境）11 人，占实际落实人数的 23.40%；已上二学位 10 人，占实际落实人数的 21.28%；其他形式就业 12 人，占实际落实人数的 2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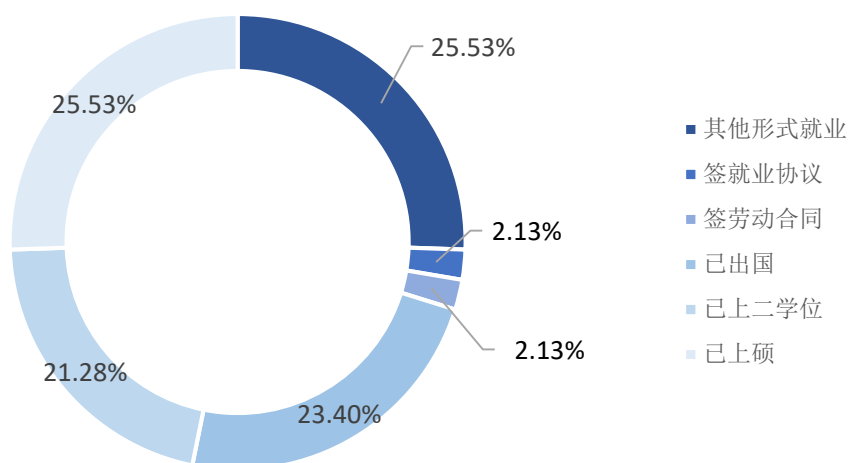


图 19 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实验班就业去向分布图

3.成思危现代金融菁英班

2018 届成思危现代金融菁英班共 46 人，落实 45 人，就业落实率 97.83%。其中，签约就业（含签订就业协议和签劳动合同）4 人，占实际落实人数的 8.89%；已上硕 17 人，占实际落实人数的 37.78%；出国（境）8 人，占实际落实人数的 17.78%；已上二学位 9 人，占实际落实人数的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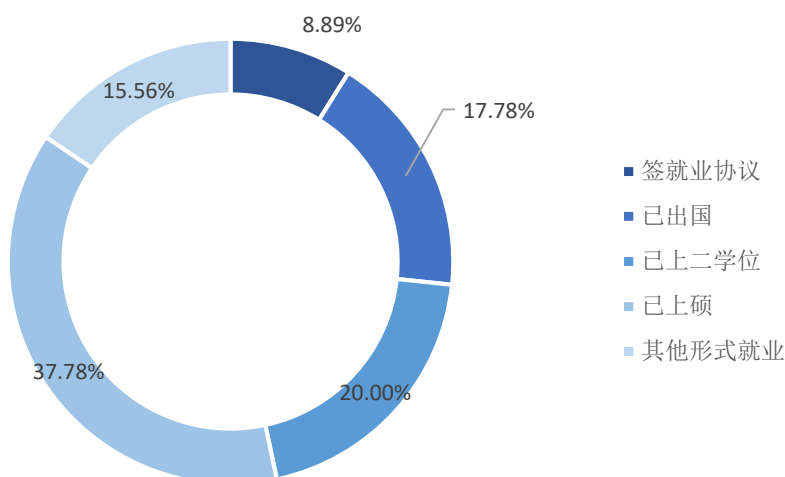


图 22 成思危现代金融菁英班就业去向分布图

4.专业硕士

2018 届专业硕士共 876 人，包括法律硕士（法学）251 人、法律硕士（非法学）322 人、工商管理 207 人、公共管理硕士 96 人，落实 851 人，就业落实率 97.15%。其中，法律硕士（法学）的就业落实率为 98.01%，法律硕士（非法学）的就业落实率为 95.03%，工商管理硕士（MBA）的就业落实率为 98.55%，公共管理硕士（MPA）的就业落实率为 98.96%。

表 14 专业硕士就业去向分布图

专业	二级学院名称	毕业生人数	就业落实率	签就业协议	签劳动合同	出国	升学	其他形式就业
法律（法学）	法学院	214	98.60%	41.59%	14.49%	5.61%	1.87%	35.05%
	民商经济法学院	37	94.59%	70.27%	8.11%	0.00%	0.00%	26.22%
法律（非法学）	法律硕士学院	249	94.38%	39.76%	18.07%	0.40%	0.80%	35.34%
	证据科学研究院	40	100.00%	37.50%	12.50%	7.50%	5.00%	37.50%
	光明新闻传播学院	16	93.75%	43.75%	25.00%	0.00%	0.00%	25.00%
	中欧法学院	17	94.12%	47.06%	29.41%	0.00%	0.00%	17.65%
工商管理	商学院	207	98.55%	27.05%	64.25%	0.48%	0.48%	6.28%
公共管理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96	98.96%	93.75%	5.21%	0.00%	0.00%	0.00%
合计		876	97.15%	44.52%	26.37%	1.94%	1.03%	23.29%

第三章 学校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措施

2018年，学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根据学校党政工作部署和要求，各有关单位扎实工作，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取得新成效，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加强领导，明确工作目标

学校领导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一把手”工程，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纳入学校党政工作要点和议事日程。为总结经验、明确目标，学校于2017年12月召开2018年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会，校长黄进等学校领导，各学院院长、分党委书记以及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学校继续投入专项资金50万元作为创业教育基金，支持学生创业实践和自主创业；召开了年度创业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工作会，通过本年度创业基金使用报告，并对下一年度创业基金使用情况作出规划。继续做好校院共建就业创业指导工作室工作，促进了学校就业创业工作机制的健全完善。

二、注重引导，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就业

（一）完善制度，引导毕业生就业

今年6月，为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经学校2018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了《中国政法大学关于印发毕业生赴基层工作奖励办法的通知》，在制度和规范层面进一步引导和鼓励毕业生把个人成长成才与国家发展紧密结合起来，面向基层、特别是艰苦边远地区就业。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促进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工作的通知》（教学〔2017〕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培养具有参与全球治理知识和能力的高质量人才，鼓励和支持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审议通过了《中国政法大学促进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工作实施方案》，为工作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加强政策宣传、就业引导，精准推送

通过举办政策宣讲会 and 网上咨询周以及日常咨询等方式，让毕业生了解政策、用好政策。

积极组织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利用“就业信息网”、“法大就业”、“法大创业”等网络平台，将毕业生求职意愿与用人单位岗位对接，实现供需匹配，为毕业生精准推送就业岗位。2018年4月19日，学校举办“扎根基层立志做大事，服务人民筑梦新时代”——西部基层就业校友报告会，会议邀请我校在西部基层就业的四名优秀校友分享各自的工作、生活经历，鼓励更多青年学子到西部基层奉献自己的青春。6月19日，学校召开2018届赴基层就业毕业生欢送会；2018年，学校共有305名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

（三）健全服务体系，提高学生就业能力

学校以项目化、品牌化为工作抓手，实施全方位、全过程就业指导服务体系。学校利用“就业信息网”、“法大就业”、“法大创业”等网络平台，将毕业生求职意愿与用人单位岗位对接，实现供需匹配，为毕业生精准推送就业岗位；我校继续举办关注女生就业系列辅导活动，从“战胜性别歧视顺利求职”、“律政佳人沙龙”、“职业价值观测试”等主题出发，对我校女大学生进行针对性辅导。

继续举办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创业大赛、创业训练营、生涯体验日、自主销售体验日、研究生职场面试挑战赛、企业参访、大学生职业形象提升讲座、公务员考试公益讲座等活动，形式多样，累计覆盖学生4500余人。

（四）拓宽就业渠道，促进毕业生就业

学校通过就业信息网先后收集发布毕业生就业招聘信息2853条，通过微信、QQ等平台累计推送就业信息1324条，累计岗位需求信息2.6万个。在海淀、昌平两个校区多次举办毕业生校园双选招聘会，一百余家用人单位到校招聘。学校还累计组织北京地区法院、检察院系统等单位专场招聘宣讲会160余场；协助组织开展二十多个省份和地区的大学生“选调生”和基层就业项目的选拔和推荐工作。

（五）开展信息化建设和专项调研，做好信息反馈工作

学校在2018届本科毕业生离校期间首次使用智慧就业管理系统，提高毕业生离校工作效率和。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展人才培养质量中期评价调研、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查和用人单位调研等工作，及时反馈有关部门，为提高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提供参考依据。

三、内涵发展，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一）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注重大学生创新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

1.加强创新创业课程建设，注重创新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学和人才培养的全过程。经过多年的努力，自1998年就业指导课列入学校本科教学方案以来，学校职业发展与就业创业指导通识课程不断完善、渐成体系。主要包括有：就业指导类（《职业生涯发展与规划》、《职业素养提升》、《就业指导》、《求职实务》），创业指导类（《创业基础》、《创业实践》、《创业诊所》、《创业训练营》）等，合计14个学分。目前学校创新创业类课程已超过20余门次。

2.学校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鼓励引导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于2017年首创设立创业奖学金，分别覆盖到本科和研究生同学，发挥了积极的激励和示范作用。2017年以来，北京市教委开展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实培计划”项目的征集遴选工作，我校17个项目入选毕业设计（创业类）支持项目，并且全部顺利结项。

（二）注重过程指导，增强学生创业意识和能力

1.品牌活动与日常辅导相结合。学校以大赛为抓手，积极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业训练营、创新论坛等实践活动，长期举办创业沙龙等品牌活动；每周二、四面向在校学生开展日常创业指导与咨询，基本满足了有创业意愿同学的实际需要。为加强海峡两岸青年交流，推动海峡两岸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发展，今年我校举办首届海峡两岸大学生创业训练营。

2.注重典型示范。学校在以往工作基础上推出法大学子“创业先锋”系列报道，先已结集出版《创业故事汇——法大学子创业案例集》；于2017年首创设立创业奖学金，开展创业奖学金评选表彰活动，目前已有17名同学和17个创业团队分别荣获学校创业优秀个人、创业优秀团队。

3.发挥社会资源作用，加强创业实训。学校联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举办“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培训会”，指导和帮助大学生创业。2018年，学校合作开发大学生创业实训系统，支持本校学生进行在线创业实训。

四、重点帮扶，做好就业专项工作

学校设立专项基金，为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发放就业专项补助，根据困难程度、求职单

位距离等，合理确定补助标准，每人补助金额在 200 元至 1000 元；建立就业咨询预约制度和就业台帐，对就业困难毕业生开展咨询答疑等活动；举办关注女生就业系列辅导活动，对女大学生进行针对性辅导。

武装部、学工部、就业中心结合国家政策，通过新闻网专题、公告、群发短信、政策宣讲会等方式开展毕业生应征入伍宣传工作，完成年度毕业生入伍服兵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效果。

第四章 就业形势及发展趋势

一、法治国家建设需要高素质法治专门人才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坚持全面依法治国，需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需要一大批高素质法治专门人才。我校作为以法学为特色和优势的全国重点政法大学，在法治人才培养方面具有丰富的教学资源和办学优势，毕业生在就业和职业发展上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更大空间，就业形势和发展趋势向好。

二、中国加大对外开放力度增大对人才的需求

习近平主席强调，中国将坚定不移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坚定不移坚持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并提出三个“不会变”：“中国利用外资的政策不会变，对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的保障不会变，为各国企业在华投资兴业提供更好服务的方向不会变。”中国加大对外开放力度，继续推进包括服务业在内的市场开放，势必会增加对相关人才的需求。

三、国家实施新的发展战略蕴含着大量就业机会

近年来国家实施了一系列新的国家战略，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一带一路”建设、雄安新区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海南自贸试验区建设等，蕴含着大量适合毕业生的就业机会和发展机遇，需要大量的人才。这些客观需要学校主动对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需要，引导毕业生到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就业，鼓励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创业。

四、中央与地方政府新的人才政策红利有利于毕业生合理流动

自2017年以来，全国各城频频出台系列人才引进新政，截止到2018年6月，已有50余城相继加入人才大战中，各地新政竞相加码，人才争夺愈演愈烈。随着人才新政出台频次的增加，其内容也不断丰富化，尤其是新政补贴方面更趋向多元，集中表现在落户买房、租房、生活补贴、科研补贴以及就业创业诸方面。在落户门槛进一步降低后，各地人才新政实施后

均取得显著成效，城市人才吸附力也有所提升。空前的人才优惠政策，有利于拓宽毕业生就业空间，促进毕业生合理流动。

五、学校进入“双一流”建设行列提升了法大毕业生就业竞争力

在我国由高等教育大国向高等教育强国挺进、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大背景下，也要求学校主动适应国家战略发展新需求和世界高等教育发展的新趋势，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同时，国家“双一流”建设战略的实施，为新时期学校学科建设和发展指明了方向，也提供了重大的发展机遇。今年我校相继召开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会、研究生教育工作会，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和研究生教育，必将进一步深化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着力培养具有国家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的优秀人才，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学校也将进一步健全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提高专业化就业服务水平，提升毕业生职业素养和就业能力，促进毕业生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

第五章 就业状况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学校主动根据社会需求和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整和优化专业设置，定期进行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将毕业生就业工作与实现办学定位、提高办学质量有机结合起来，促进招生、培养和就业的协调发展。

一、对招生及专业设置的反馈

学校本科生招生部门根据社会需求及就业状况的反馈，将我校法学（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法学（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实验班）在招生中确定招生亮点。法学（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独特的六年两阶段的贯通培养模式，法学（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实验班）强调培养适应全球化发展的综合性法律人才。在本科招生中，这两个班次得到了考生的极大关注。此外，金融工程（成思危现代金融菁英班）、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法治信息管理方向）等近年新增专业和英语（法律英语方向）、翻译（法律翻译方向）等特色鲜明的专业也受到了考生关注。

研究生院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根据研究生培养质量、毕业生就业质量、社会需求，增设新兴领域招生专业、深入推进招生计划动态调整机制，优化招生结构，完善学科布局。

2017年，通过继续实施招生预警机制、扣减或奖励招生计划，进一步强化生源质量意识，提升质量的压力得到有效传导，我校生源质量较差专业数量逐年减少，整体生源质量得到有效提升。部分学院主动停止招收生源质量持续较差或社会需求不足的专业研究生。2017年，研究生院制定招生计划分配新政策，进一步完善招生计划动态调整机制，定基准调增量、限制新设专业、一志愿生源不足专业及受招生预警专业的招生规模、规范新设专业申请招生程序。

2017年，增设两个新兴领域招生专业——社会法、网络法。这两个专业是我国近年来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发展网络强国、全面依法治国的历史大潮中应运而生的新兴学科，专业特色明显，具有很好的发展前景。至此，学校法学二级学科达到18个，为全面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培养高层次人才。

二、对人才培养的反馈

（一）加大学校教育改革力度

我校全面实施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加强法律职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工作。“六年制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建设不断完善。落实科教协同育人计划，以“数理经济与金融试验班”为基础，与中国科学院大学合作开办“成思危现代金融菁英班”，进一步探索人才培养体制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从而推动学校人才培养水平和创新能力的提高。根据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建立了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实验班，该实验班的设立，对我校培养能够适应政治、经济、社会等全球化发展的综合型人才，创造了很好的平台。

为充分利用校内外的优质资源，学校于2013年起建立了“虚拟第三学期”课程平台，该平台着眼于突破既有的学制、学时、学分等制度性限制，进一步强化学生在学业修读过程中的主动性与能动性，最终探索建立开放、多维、高效的学生自主学习新模式，为学生提供了自主、灵活、愉悦的学习体验。作为我校现有课程体系的补充与延伸，这种模式在全国首创了集网络课程、学分修读、辅学资源、师生互动等多功能为一体的运行模式与平台系统。

为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加强本科课堂教学建设，丰富学生课程资源，学校于2014年启动了“法大微课”的建设工作。“微课”以流媒体的形式展示围绕某个知识点或教学环节开展的简短但完整的教学活动，是传统课堂学习的一种重要补充和拓展资源，能更好地满足学生对不同学科知识点的个性化学习，按需选择学习，既可查缺补漏又能强化巩固知识。

（二）加强本科生国际化培养

学校全面实施“三学期”制度，在第三学期，主要依托学校现有国际教育优质资源，以培养具有跨文化的思想视野、跨文化的沟通能力、跨文化的学科技能的人才为目标，大力提升法学人才培养的国际化力度。

学校不断拓展国际交流领域、开拓资助渠道，包括国际交流交换培养项目、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资助项目以及高水平研究生公派项目等本科生批量化、常态化的国际交流交换学习正在形成规模。目前学校已拥有或建立的资助渠道有留学基金委资助体系、学校国际交流资助体系。

学校大力开拓本科生联合培养合作项目。目前已有的项目包括：英国诺丁汉特伦特大学“3+1+1”项目（面向法学院、商学院）、美国凯斯西储大学合作“3+1”项目等。

（三）完善同步实践教学模式

以“同步实践教学”理念为指导，我校改革课程体系，整合教学资源，搭建教学平台，培育师资队伍，形成了特色鲜明的“同步实践教学模式”。

学校通过引进原始案件卷宗副本，创设动态庭审过程的同步观摩体系，建立了国内首创的“即时共享”司法资源汇聚平台，让最优质的司法资源能够在第一时间进入高校、进入课堂。我校还创建了审判案例卷宗副本阅览室、检察案例卷宗副本阅览室、公益法律援助案例卷宗副本阅览室和鉴定案例卷宗副本阅览室，开创了我国法学人才培养中真实案例教学的先河。此外，我校还建立了“动态庭审”和“司法卷宗”优课程-法大教学资源云平台，供教师以及同学课堂、课下调取使用。

（四）搭建校内外直通实践教学平台

在校内，建立了“协同融合”式实践教学平台，实现高校、司法机关、科研单位的协同育人。“网络犯罪侦查专业共建中心”是国内法学教育中第一个高校和科研院所、司法机关共同设立的教学平台。我校和北京市法院共建法庭进校园平台，定期挑选典型案件进入校园开庭审理供学生现场观摩。

在校外，与实践基地实现“协同融合”，实施“双向、互动”式资源共享。在现有 200 多个校外人才培养基地中遴选 10 个高质量、高层次的实习基地，共建“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高级法律职业人才培养体制改革’联合培养基地”，让一线法律业务专家深度参与人才培养工作和进入教学环节，建设检察、审判信息系统实训教师，由实践基地向我校定期传送案件数据，让学生在教室内实现司法系统任何一个角色、岗位和办案环节、流程的模拟和实训，模拟法官、检察官去还原、重走每一个案件的实际流程。

在海外，构建高起点的海外同步实习实践模式和成体系的海外实习实践合作平台体系，让本科生批量化到海外实习。例如我校与美国密歇根州合作，选派学生到密歇根州最高法院、地方法院和巡回法院实习。再如，我校每年选派本科生到德国联邦议会，在议员办公室进行为期 3 个月的海外实习。

（五）创新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培养作为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着力点，不断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

学校每年设立约 300 个研究生创新实践项目和学位论文项目，引导研究生积极开展创新实践与科学研究活动，增强创新意识、创新精神，不断提高创新能力与水平。2019 年将开展研究生辅修双专业培养模式，培养具有多学科背景、视野开阔的复合型拔尖创新人才。

学校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北京市国资委、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西省吉安市委政法委、青岛国际经济合作区（中德生态园）管委会等深入合作，开展博士、硕士生顶岗挂职和实践实习锻炼工作，培养实践动手能力强的高层次人才。学校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合作，开展“应用型法学博士招录培养改革”项目，为法律博士专业学位的设立探索经验。学校每年开展博士生毕业主题活动或国情专项调查，增强博士研究生的国情认知和对国家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学校举办“中华法学硕博英才奖”“中华法学硕博英才全国研究生模拟法庭竞赛”、“蓟门纵横研究生模拟法庭竞赛”等重要赛事，着力加强研究生创新与实践能力的培养。

研究生培养的国际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学校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合作，开展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每年选派近百名博士、硕士研究生赴国外联合培养或者攻读博士、硕士学位；学校积极与国（境）外院校合作，选派研究生参与合作院校举办的短期教育培训或实践项目。研究生院 2017 年起选派优秀研究生赴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密歇根州法院实习，建立选派研究生赴重要国际组织和发达国家相关组织实习的长效机制，着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的高水平人才。2017 年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结果于 2018 年 4 月揭晓，我校副校长马怀德教授等完成的《国际高端法治人才研究生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实践》教学成果荣获北京市一等奖。该奖项的获得，表明我校主动回应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大力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取得重要成果，并得到北京市专家和同行的认可。

2017 年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	完成人	奖项
国际高端法治人才研究生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实践	马怀德 李曙光 王振峰 袁钢 肖宝兴	一等奖

（六）修订完善研究生培养方案

在研究生培养方面，学校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原则，每三年修订各专业研究生

培养方案，进一步明确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制年限、课程体系、培养环节、质量标准 and 论文要求，体现学科特色和学术前沿，强化创新精神、创业能力培养，强化专业知识、能力素养培养和职业精神塑造，主动回应社会和用人单位需要。通过建设多学科交叉融合项目，创新培养模式，多方位释放学科活力，促进各学科专业之间的渗透、交叉和发展，实现法学和非法学专业研究生课程课程的互选，要求 2017 级及以后各级法学硕士研究生至少选修 1 门非法学专业课程，助力研究生构建新的思维方式、增强适应社会的能力。

（七）不断优化研究生课程体系

学校强调研究生的课程设置要体现培养目标所要求的本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相关技能方法。基本建成包括综合素质课程、核心基础课程、前沿创新课程、实践实习课程和学术视野课程共 5 类课程群组成的高水平课程体系。各专业定期开设新课，定期淘汰无人选的课程。研究生院每年评选研究生精品课程，牵头开设全校通选实务课程。学校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合作，开设《高级法官、检察官司法前沿讲堂》；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朝阳区人民检察院、北京市律师协会、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北京长安公证处等实务部门合作在我校开设了《审判实务》、《检察实务》、《律师实务》、《涉外律师实务》和《公证实务》五门法律实务通选课程。此外，各二级培养单位开设相关的专业实务课程数十门。为体现学校的学科整体优势，同时考虑相关学科、支撑学科的互补优势，使各学科能以研究生跨学科课程为支点，形成相互支撑、相互关联的课程群，2017 年，学校开始设立面向全校研究生的跨学科研究生课程。2018 年，学校开始设立面向全校研究生的国际课程。

（八）加强中国特色法学教材体系建设

教材建设要注重体现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研究生院开展精品课程、特色课程评选工作，特别注重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教学及“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研究；2016 年，开展首套研究生精品教材的组织编写工作，切实保障研究生教育质量。2017 年，完成在线学习平台建设、案例库建设、案例教材建设，形成覆盖应用学科的 35 个示范性教学案例和专用案例教材出版，与实务部门共建 10 门实务课程。专业学位办 2019 年完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系列研究生教材的编写工作。形成包括法学主干课程教材体系、法学专题研讨教材、法学案例教学教材、模拟法庭教材等具有法大特色的法学研究生教材体系。